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新赛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1 号）。根据该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9,300 万股。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9,540,22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7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7,999,992.3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1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7,999,992.30 元，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720,895.5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279,096.8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出具 CHW 验字【2014】00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7,082,936.26 元，其中：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投入 1,907,035.00 元（募集资金专项使用 1,906,675.00 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及付款费用 360.00 元）；12 家轧花厂技改项目投入 6,885,771.76 元（募集资金专项使用 6,884,700.06 元，募集资

金账户管理及付款费用 1071.7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8,290,129.50 元（募集资金专项使用 88,279,104.5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续期间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投入 10,761.45 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及付款费用 263.55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11,034,825.48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	12 家轧花厂技改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计划募集资金	280,000,000.00	148,000,000.00	90,000,000.00	518,000,000.00
实得资金	279,999,992.30	148,000,000.00	90,000,000.00	517,999,992.30
融资费用	10,000,000.00	0.00	1,720,895.50	11,720,895.50
可投入项目资金	269,999,992.30	148,000,000.00	88,279,104.50	506,279,096.80
截止 2015.12.31 发生的利息收入	1,075,666.86	743,199.30	19,798.78	1,838,664.94
截止 2015.12.31 发生的手续费等	360.00	1,071.70	263.55	1,695.25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1,906,675.00	6,884,700.06	88,289,865.95	97,081,241.01
按董事会决议暂转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5,000,000.00		155,000,000.00
转存定期存款	67,000,000.00	40,000,000.00		107,000,000.00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2,168,624.16	96,857,427.54	8,773.78	149,034,825.48
存款银行	农行博兵支行	建行红星路支行	华夏银行	411,034,825.4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的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相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项目主管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实际支付按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程序支付。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兵团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权利与义务。

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新赛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述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转出募集资金 15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411,034,825.48 元，其中：实得募集资金净额 506,279,096.80 元，专户资金累计产生利息 1,838,664.94 元，实际投入使用 97,082,936.26 元（其中 1695.25 元为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及付款费用）。 结余形成原因：按照公司申请募集资金的专项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和 12 家轧花厂技改项目，由于公司放缓了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形成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 （1）为了便于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总额项目均按募集资金净额填写。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合计 1,838,664.94 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其中 10,761.45 元公司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新赛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昱

张昱

汤毅鹏

汤毅鹏



2016 年 4 月 27 日